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席位由原来的11位调整至9位，其中：非独立董事席位由原来的7位调整至6位，独立董事席位由原来的4位调整至3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章程修正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本次董事会同意提名谢晓博、谢保万、赵文娟、孙国顺、徐会景、张云红、白忠祥、郭志宏、赵志英九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其中白忠祥、郭志宏、赵志英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日。

详情见公司2016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详情见公司2016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10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

附件一：

章程修正案

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1,085,94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6,774,42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1,085,942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1,256,774,426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干人，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附件二：

候选人简历

谢晓博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2年在部队服役，2012年进入公司，先后在公司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任恒星贸易、鼎恒投资董事长。谢晓博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谢保军先生的长子，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保万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谢进宝先生之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共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0月19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谢保万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毕业。近5年来一直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恒星金属总经理，控股子公司恒星钢缆董事长，恒星机械监事。谢保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谢保军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谢进宝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晓博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共持有公司股份875,9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0月19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文娟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毕业，高级经济师、会计师。自1997年进入公司以来，先后担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赵文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共持有公司股份1,153,8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0月19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云红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近5年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曾任财务主管，内审部负责人等，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万年硅业监事。张云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共持有公司股份700,7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0月19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孙国顺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未有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泌阳昊天执行董事、总经理。孙国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共持有公司股份350,3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0月19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徐会景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大专毕业，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加入公司，曾任主办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徐会景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共持有公司股份875,9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0月19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白忠祥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三级律师，本科学历。曾在巩义市律师事务所、巩义市合英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主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白忠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共持有公司股份1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0月19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郭志宏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河南省法学会会员，河南省法学会诉讼法学分会会员，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志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0月19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赵志英女士，1973年生，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兼任多家企业的高级财务顾问，原任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赵志英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截至2016年10月19日，该候选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